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由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培育，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1年4月26日